



職安警示

塔式起重機倒塌

1. 意外日期：2017年6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塔式起重機的仰角變幅式吊臂於建築地盤吊運時倒塌。

4. 給東主／承建商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進行吊運操作，東主／承建商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大小和重量、塔式起重機的類型及負荷量和工作環境的因素後，找出所有與吊運操作有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吊運操作制定合適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實施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塔式起重機／設備及考慮相關人員的資格；
- 委任合資格的督導人員監督整個吊運操作；
- 確保塔式起重機在操作前，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由合資格的人定期檢查，並確認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檢查塔式起重機的所有吊運部件，以確保部件不正常的磨損、可見的裂縫、伸長或鬆開等不會出現；



- 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維修保養計劃，以確保該塔式起重機的所有部份，尤其是其重要組件，均保持機械完整，並確保所有維修或更換組件符合製造商的建議或指示；
- 除由合資格的人每星期進行全面檢查外，還須確保每部塔式起重機每月最少進行一次檢查和保養，及有關工作由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頒發的「塔式起重機日常檢查及保養訓練證書」的塔式起重機檢查及保養技工負責；
- 塔式起重機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程度的天氣情況後，須由一位合資格檢驗員檢查起重機的錨樁及壓重物，並確認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後，方可重新使用；
- 確保設置一本記錄簿，以便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技術人員為起重機進行測試、檢驗、檢查、維修／修理後，記錄有關詳情；
- 須確保塔式起重機已配備運作正常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以避免負載過重；
- 須確保塔式起重機負載時不可超逾其安全操作負荷；
- 確保塔式起重機只由持有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為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及有關工人／僱員就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獲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